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一般護理之家

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驗章申請須知

- 一、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辦理。
- 二、南投縣一般護理之家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驗章申請，請依本局「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驗章」申請應備文件之自我檢查表內容提出，申請文件應以機構名義送件。
- 三、資料如為影本，應蓋「機構圖章」、「負責人印章」、「與正本相符」證明無誤。
- 四、以上全部資料確認齊全後，再請函文寄至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醫政科收

南投縣「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驗章」申請

應備文件之自我檢查表

1130730 制定

1140903 修訂

編號	檢查項目	申請單位 檢查		備註
		是 「V」	否 「X」	
1	本國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驗章申請函正本。			
2	本國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名冊正本：名冊應加蓋機構圖記、負責人章及本國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之簽章。			一式____份
3	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須具以下資格之一： (1)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 (3)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			
4	參加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即最近一次員工勞保繳費清單，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名冊之人員應在勞保繳費清單內或相關投保證明。			
5	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人員請確實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6	本國護理人員名冊人員請確實登錄於「醫事管理系統」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7	機構負責人、主任、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等非直接照顧服務人力或非專職人員，不得列入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及護理人員名冊中。			
8	護理機構所有工作人員名冊。			
9	照顧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0	申請書。			
11	切結書。			
12	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出勤及排班紀錄。			最近1個月內

備註：以上全部資料確認齊全後，再請函文寄至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南投縣「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驗章」 申請書

1130730 制定
1140903 修訂

本護理機構_____為聘僱外籍看護工，依規定須向貴局申請「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名冊」之驗章一式____份，茲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請貴局查實後發給證明。

此致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單位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驗章」 切結書

1130730 制定
1140903 修訂

本護理機構_____向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申請驗章本國看護工
(照顧服務員)名冊一案，名冊中所列_____(請列所有申請者姓名)____共____
人，目前確實於本護理機構任職照顧服務員工作一職，且未同時擔任機構
內護理人員職務，現已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
任，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切結機構名稱：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單位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本國護理人員驗章」 切結書

1130730 制定
1140903 修訂

本護理機構_____向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申請驗章本國護理人員名冊一案，名冊中所列____（請列所有申請者姓名）____共____人，目前確實於本護理機構任職照顧服務員工作一職，且未同時擔任機構內照顧服務員職務，現已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切結機構名稱：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單位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000 護理之家-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

1130730 制定
1140903 修訂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簽 章

總計： 人

1. 本名冊所填寫資料於送件時，請確認上開本國看護工仍在職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且不得同時擔任機構內護理師(士)職務，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除本申請案不予許可外，將移請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2. 如勾選「外籍配偶」，請提供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之居留證影本及與本國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之證明文件或離婚、配偶死亡獲准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1)請加蓋機構圖記、負責人章及本國看護工印章。

(2)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請加附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

(3)以護理之家申請者，本名冊正本需經當地主管機關驗章。

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機構負責人： (簽章)

法人負責人： (簽章)

衛生局驗章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000 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名冊

1130730 制定
1140903 修訂

序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簽 章

總計： 人

1. 本名冊所填寫資料於送件時，請確認上開護理人員仍在職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且不得同時擔任機構內本國看護工職務，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除本申請案不予許可外，將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2. 如勾選「外籍配偶」，請提供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之居留證影本及與本國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之證明文件或離婚、配偶死亡獲准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1) 請加蓋機構圖記、負責人章及護理人員印章。

(2) 以護理之家申請者，本名冊正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機構負責人： (簽章)

法人負責人： (簽章)

衛生局驗章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